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2 楼第一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峥嵘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机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机构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资产收购、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用途。

4、担保安排

无担保。

5、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有关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具体办理 7 亿元额度内公司债券分期申报、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工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机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2 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海控能源未来 12 个月内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20 亿元，其中存量担保额度 18.36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 12.84 亿元。该额度适用于海控能源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海控能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